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恒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50 万件和
灯饰配件 10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恒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6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恒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50 万件和灯饰配件 100 万件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告2018年第4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恒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50万件和灯饰配件100万件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江应远



评价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东环路 275 号兴达办公大楼四层
法定代表人：刘子勇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3721 号
有效期：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

仅限江门市恒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50 万件和灯饰配件 100 万件新建项目使用，复印无效



项目编号： YJ-JM-20190627

项目名称： 江门市恒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50 万件和
灯饰配件 10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恒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 刘子勇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恒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50 万件和灯饰配件 100 万件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江门市恒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甘肃宣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025995252408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孙龙/14774973894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孙龙	001161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孙龙	0011614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姓名	登记单位	登记证号	职业资格证书号	登记类别	登记有效起始日期	登记有效终止日期	诚信信息	所在省
孙定	甘肃金浦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B372101408	0011165	环境影响评价	2018-11-21	2021-11-20		甘肃省

总记录数: 1 条 当前页: 1 总页数: 1



管理号: 12352343510230167
File No.:

签发日期: 2012年 12月 12日
Issued on

贵阳市金阳新区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草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项目面积	项目性质	项目用途	项目现状	项目规划	项目补偿	项目安置
1	贵阳市金阳新区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草案）	贵阳市金阳新区	1000亩	国有土地	商业、住宅、工业	现状为荒地、林地、耕地	规划为商业、住宅、工业	货币补偿、实物补偿	货币补偿、实物补偿



贵阳市金阳新区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草案）

一、项目概况

二、项目位置

三、项目面积

四、项目性质

五、项目用途

六、项目现状

七、项目规划

八、项目补偿

九、项目安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项目面积	项目性质	项目用途	项目现状	项目规划	项目补偿	项目安置
1	贵阳市金阳新区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草案）	贵阳市金阳新区	1000亩	国有土地	商业、住宅、工业	现状为荒地、林地、耕地	规划为商业、住宅、工业	货币补偿、实物补偿	货币补偿、实物补偿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6
三、环境质量状况.....	8
四、评价适用标准.....	12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19
七、环境影响分析.....	20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1
九、结论与建议.....	3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大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声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国有土地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恒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50 万件和灯饰配件 10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恒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区应运		联系人	区应运	
通讯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高新西路 33 号地自编 2 号厂房 12-13 卡				
联系电话	13686911013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75
建设地点	江门市高新区 33 号地地段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3752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940		绿化面积（m²）	/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30.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一、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

江门市恒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拟租用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麻一经济联合社位于江门市高新区 33 号地地段的厂房建设年产汽车配件 50 万件和灯饰配件 100 万件新建项目，项目地理坐标为北纬 22.570309°，东经 113.1485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施行）、国务院 682 号文所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保部令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 年 4 月 28 日，生态环境部令 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规定，本项目类别为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中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单位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后，立即组织评价专题组对本项目及评价区域进行了

现场踏勘。在认真调查研究及收集有关数据、资料基础上，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点和区域规划，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分析，编制出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组成

表1-1 主要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熔铝、压铸、打磨、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排水		排入市政管网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废气治理	生产废气	熔铝烟尘、压铸有机废气和打磨粉尘经收集后由水喷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		减震、隔声、降噪等，合理布局，加强管理
	固体治理		地面硬化处理，固体废物储存场所做好防风、防雨、防漏、防渗措施

3、产品产量

表 1-2 主要产品预计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汽车配件	50 万件
2	灯饰配件	100 万件

4、主要原料/辅料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用量
1	铝锭	250t/a
2	脱模剂	0.02t/a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1-5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压铸机	GW300SM	1
2		GW500SM	1
3		/	2
4	打磨机	/	3

6、能耗水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电为市政电网提供。项目主要水电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 1-6 项目水电能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用量	用途	来源
1	生活用水	156 吨/年	办公、生产	市政供水
2	电	60 万度/年	办公、生产	市政供电
3	液化气	7t/a	生产	外购

7、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10 小时。员工人数 8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8、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喷淋用水，均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其中喷淋用水为 60t/a。本项目有员工 8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用水定额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非食宿员工用水定额计为 0.04t/人·日计，项目全年运行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32t/d，即 76.8t/a。

（2）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56t/d（76.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麻园河。

（4）供电系统：项目用电主要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项目运营期预计用电量约 60 万度/年。

9、政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

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府[2018]20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类。故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规划相符性

项目位于江门市高新区 33 号地地段，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国有土地证明文件（见

附件），项目所使用厂房的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的要求。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故项目建设合法合理。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高新区33号地地段，项目在已建厂房内经营。项目北面为新昌龙润滑科技厂，东面为江门勃兴金属有限公司和旭源五金厂。南面为江门聚升铜艺厂，南面为不知名厂。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为附近工业企业产生的工业“三废”、工厂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以及周边道路交通噪声及汽车尾气等污染物。

项目选址周边无重大污染的企业。总体来看，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源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江门市江海区位于广东省中南部，西江下游、珠江三角洲西侧，在北纬 22°29'39" 至 22°36'25"，东经 113°05'50"至 113°11'09"之间，东隔西江与中山市相望，北靠蓬江区，西面和南面与新会区相连。

江门市江海区境内地势较平坦，除了北部有丘陵山地外，大部分为三角洲冲积平原。全境河道纵横交错。西江流经江海区北部和东部边境，江门河从东北向西南流经江海区北部和西部边境。地质情况较简单，为第四纪全新统，属三角洲海陆混合相沉积，侵入岩有分布于滘头—白水带—南大岗一带的加里东期混合花岗岩和分布于外海马山一带的黑云母花岗岩。低山丘陵地为赤红壤，围田区为近代河流冲积层，高地发育成潮沙土，低地发育成水稻土，土壤肥沃。

江门市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江海区境内河道纵横交错，河水主要来自西江和江门河，还有境内的地表径流，并受从磨刀门和崖门上朔的南海潮波影响，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潮。西江水主要从金溪闸、石咀闸、横沥闸、横海南闸和石洲闸分别流入金溪河、下街冲、横沥河、中路河和石洲河。中路河向北在外海直冲村前进桥与横沥河汇合，向南通过二冲河与石洲河相连；江门河水从滘头三元闸流入小海河，流经固步闸进入麻园河；龙溪河与麻园河在马鬃沙头汇合进入马鬃沙河。项目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麻园河。

江海区的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三、环境质量状况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麻园河、马鬃沙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48 号），麻园河属 V 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 年 12 月）项目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调整方案》，项目属 2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 号），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发区（代码 H074407003U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V 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江海污水处理厂）
9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10	是否酸雨控制区	是
11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项目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和 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szdwzt/sthj/hjzl/ndhjzkgb/201903/t20190306_1841107.html）中 2018 年度中江海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3-2。

表 3-2 江海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单位：ug/m³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日最大8小时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监测值		10	32	54	31	1200	147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6.67%	80.00%	77.14%	88.57%	30.00%	91.8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各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江海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考虑江门市其他区市环境空气质量存在一定的超标现象，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附近水体为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质标准。参考项目《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拆解3000吨微型计算机、3500吨电话单机和3500吨移动通信手持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为江海环审【2018】84号）中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27日的监测报告，监测具体位置见表3-3和图3-1，监测数据见表3-4。

表 3-3 监测断面具体位置说明

断面编号	说明
W1	江门市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
W2	江门市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表 3-4 麻园河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项目	采样日期	潮汐情况	W1	W2
水温	2018.04.25	涨潮	18.4	18.5
		退潮	23.6	22.8
		涨潮	17.8	17.5

(℃)	2018.04.26	退潮	23.4	22.5
	2018.04.27	涨潮	17.6	17.8
		退潮	22.4	22.8
pH 值	2018.04.25	涨潮	7.24	7.16
		退潮	7.20	7.18
	2018.04.26	涨潮	7.24	7.36
		退潮	7.22	7.32
	2018.04.27	涨潮	7.19	7.24
		退潮	7.21	7.18
化学需氧量	2018.04.25	涨潮	41	34
		退潮	30	43
	2018.04.26	涨潮	35	39
		退潮	32	43
	2018.04.27	涨潮	41	37
		退潮	26	36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8.04.25	涨潮	1.8	11.0
		退潮	9.2	12.7
	2018.04.26	涨潮	8.7	10.9
		退潮	9.6	13.2
	2018.04.27	涨潮	11.7	10.3
		退潮	7.7	10.1
悬浮物	2018.04.25	涨潮	56	34
		退潮	42	58
	2018.04.26	涨潮	47	50
		退潮	43	40
	2018.04.27	涨潮	35	27
		退潮	33	55
溶解氧	2018.04.25	涨潮	4.46	4.16
		退潮	4.62	4.12
	2018.04.26	涨潮	4.36	4.08
		退潮	4.68	4.75
	2018.04.27	涨潮	4.18	4.52
		退潮	4.18	4.12
氨氮	2018.04.25	涨潮	6.77	6.76
		退潮	6.96	3.45
	2018.04.26	涨潮	5.31	4.99
		退潮	4.97	4.10

	2018.04.27	涨潮	5.65	5.49
		退潮	3.40	3.99
石油类	2018.04.25	涨潮	0.06	0.09
		退潮	0.09	0.08
	2018.04.26	涨潮	0.17	0.21
		退潮	0.14	0.07
	2018.04.27	涨潮	0.09	0.19
		退潮	0.19	0.15
总磷	2018.04.25	涨潮	0.79	0.65
		退潮	0.76	0.24
	2018.04.26	涨潮	0.94	0.44
		退潮	0.94	0.91
	2018.04.27	涨潮	0.26	0.63
		退潮	0.82	0.96
阴离子表面活性性	2018.04.25	涨潮	0.05L	0.05L
剂		退潮	0.05L	0.05L
	2018.04.26	涨潮	0.05L	0.05L
		退潮	0.05L	0.05L
	2018.04.27	涨潮	0.05L	0.05L
		退潮	0.05L	0.05L
粪大肠菌群 (个/L)	2018.04.25	涨潮	8.44×10^6	6.32×10^6
		退潮	7.24×10^6	1.70×10^5
	2018.04.26	涨潮	4.48×10^6	8.99×10^6
		退潮	6.04×10^6	6.90×10^4
	2018.04.27	涨潮	1.16×10^5	8.79×10^6
		退潮	4.24×10^6	4.23×10^5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调整方案》，未对本项目区域声环境功能划分，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是以居住、商业、工业混杂为主要功能，本项目所在区域属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

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保护目标是维持麻园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性质	方位	最近距离	保护级别
麻园村	自然村	北面	1390	大气二级
南山村	自然村	北面	1180	

四、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VOC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标准。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μg/m³

空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及其修改单的 二级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段		
			1 小时平 均值	24 小时 平均值	年平均 值
		PM ₁₀	/	0.15	0.07
		SO ₂	0.50	0.15	0.06
		NO ₂	0.20	0.08	0.04
		PM _{2.5}	/	0.075	0.035
		CO	10	4	/
		O ₃	0.2	/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中附录 D 标准	TVOC	8 小时均值		
			0.6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执行 V 类标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

项目	水温	DO	pH	SS	COD _{Cr}	COD _{Mn}
标准值	——	≥2	6~9	≤150	≤40	≤15
项目	BOD ₅	挥发酚	LA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标准值	≤10	≤0.1	≤0.3	≤2.0	≤0.4	≤1.0

3、项目所在区域属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废气：熔铝烟尘和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中金属熔化炉标准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烟（粉）尘 $\leq 150\text{mg/m}^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5\text{mg/m}^3$ 、烟气黑度 ≤ 1 级；

打磨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5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9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3 。

由于 VOCs 在国内并无排放标准，故本评价压铸有机废气 VOCs 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和《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中的最严者，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4-4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3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速率 kg/h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	总 VOCs	30	15	2.9	2.0

液化气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SO_2 ： 0.4mg/m^3 、 NO_x ： 0.12mg/m^3 、颗粒物： 1.0mg/m^3 ；

2、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表 4-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执行标准	COD_{Cr}	BOD_5	$\text{NH}_3\text{-N}$	SS
较严者	220	100	24	150

3、噪声：营运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总量控制指标	4、固废：固废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 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 [2011]37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不需要另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总 VOCs：0.0006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3t/a）。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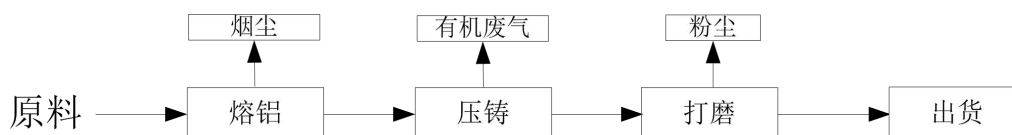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说明：

项目将外购回来的铝锭放入压铸机中加热融化后倒入模具中，在模具中形成汽车和灯饰配件性质，然后对工件边角进行打磨，除毛刺，完成后为产品可出货。

生产污染工序

废气：压铸烟尘、打磨粉尘；

废水：生活污水；

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废边角料。

二、主要污染

1、废气

（1）熔铝废气：项目采用气液化气熔铝炉对铝锭进行熔化，铝锭在高温熔化后产生一定量的含铝烟尘，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 3591 钢铁铸件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续 8），铸铝件，采用燃气炉、压铸工艺的，规模≤5000 吨/年，产污系数为烟尘：2kg/t-产品。本项目消耗铝锭量为 250t/a，则烟尘产生量约 4t/a（1.67kg/h）。

（2）压铸废气：项目在压铸时高温铝液入模或成型启模过程中，采用高压喷枪喷射脱模剂，防止铝件粘附在模具上，由于温差较大，瞬时产生大量汽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报告，项目使用脱模剂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约为 10%，项目脱模剂的使用量约为 0.02t/a，则压铸时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2t/a。

（3）打磨粉尘：项目对压铸件边角进行打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项目打磨的铝件约为 250t/a，本次参考《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徐海萍，湖北大学学报第 32 卷第 3 期）：机加工行业金属粉尘产生量一般为原材料

总量的千分之一。则打磨产生的粉尘量为 0.25t/a。

项目拟对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总风量 10000 m³/h，收集效率按 85%计，处理效率可达 85%，则项目废气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5-1 废气产排明细

污染物		熔铝	压铸	打磨
		烟尘	有机废气	粉尘
产生	产生量（t/a）	0.5	0.002	0.25
	产生速率（kg/h）	0.167	0.0006	0.083
有组织 (排气筒 G1)	收集率	85%		
	产生量（t/a）	0.425	0.0017	0.213
	产生速率（kg/h）	0.142	0.0006	0.071
	产生浓度（mg/m³）	14.17	0.06	7.08
	处理率	85%	80%	85%
	处理工艺	水喷淋+活性炭		
	排放量（t/a）	0.0638	0.0003	0.0319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放速率（kg/h）	0.021	0.0001	0.0106
	排放浓度（mg/m³）	2.13	0.011	1.063
无组织	排放量（t/a）	0.075	0.0003	0.0375
	排放速率（kg/h）	0.025	0.0001	0.0125

2) 液化石油气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试火使用燃料为液化石油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污染物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烟尘：2.2kg/万m³，SO₂：1.8kg/万m³，NO₂：21.0kg/万m³，液化石油气态密度按2.35kg/m³；液化气烟量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08年）中石油液化气燃气灶炉产污系数：烟量17000标立方米/吨-气。项目液化石油气年用量为7t/a，则烟量为52.1m³/h、119000m³/a，烟尘、SO₂和NO_x产生量为0.65kg/a、0.53kg/a和6.25kg/a。

2、废水

1) 生活污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8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用水定额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非食宿员工用水定额计为 40L/人·日计，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32t/d，即 96t/a。生活用水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56t/d（76.8t/a）。

主要污染因子以 SS、COD_{Cr}、BOD₅、氨氮为主。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表5-2 生活污水的产排情况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产生浓度(mg/L)	280	160	220	12
产生量(t/a)	0.022	0.012	0.017	0.001
排放浓度(mg/L)	180	100	150	12
排放量(t/a)	0.014	0.008	0.012	0.001

（2）喷淋用水

项目对废气采用水喷淋除尘方式，喷淋用水经喷淋除尘器进行喷淋后经沉淀回用，定期清渣和定期补充喷淋用水，预计年用水量为60t/a，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资料，估计声源声级约 75~90dB（A）。项目应对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以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5-3 本项目的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1	压铸机	4	75~85dB（A）
2	打磨机	3	80~90dB（A）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成份是废纸、布类、皮革、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等。项目共有员工人数为 8 人，其中 2 人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全国第一次污染源普查》，不住宿人员生活垃圾系数为 0.5kg/人·天，住宿人员生活垃圾系数为 1kg/人·天则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2t/a。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粉尘渣：项目废气设置水喷淋进行处理，水喷淋经沉淀后会产生一定粉尘渣，项目定期清渣，粉尘渣的产量约为0.54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主要来源于有机废气处理，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表 5-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害特性	处理处置措施
废活性炭	0.01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T	资质单位处理

注：参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表 10-40，1g 活性炭 VOCs 平衡吸附量为 0.12~0.37g，本次环评活性炭吸附量取 0.25gVOCs/1g 活性炭。项目活性炭 VOCs 吸附量为 0.0014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007t/a。为确保活性炭吸附效率，需要对活性炭定期更换，要求企业与危险废物公司签订活性炭回收合同。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 气 污 染 物	熔铝废气 （G1）	粉尘/有组织	14.17mg/m³、0.425t/a	2.13mg/m³、0.0638t/a
		粉尘/无组织	0.075t/a	0.075t/a
	压铸废气 （G1）	有机废气/有组织	0.0017t/a， 0.06mg/m³	0.0003t/a， 0.011mg/m³
		有机废气/无组织	0.0003t/a	0.0003t/a
	打磨粉尘 （G1）	粉尘/有组织	0.213t/a， 7.08mg/m³	0.0319t/a， 1.063mg/m³
		粉尘/无组织	0.0375t/a	0.0375t/a
	液化气废 气（G2）	烟尘	0.65kg/a	0.65kg/a
		SO ₂	0.53kg/a	0.53kg/a
		NO _x	6.25kg/a	6.25kg/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280mg/m³， 0.022t/a 160mg/m³， 0.012t/a 220mg/m³， 0.017t/a 12mg/m³， 0.001t/a	180mg/m³， 0.014t/a 100mg/m³， 0.008t/a 150mg/m³， 0.012t/a 12mg/m³， 0.001t/a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1.2t/a	环卫部门清运
	粉尘渣		0.54t/a	回收单位回收
		废活性炭	0.01t/a	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噪 声	设备运行	生产设备噪声	75～90dB(A)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运营过程将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主要为外排的废气、固体废物以及各种加工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等。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气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设备噪声经过隔声减振处理。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过有效的治理，达到有关的排放标准及符合有关的环保要求排放时，对周围的生态环境不会有大的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建筑为建成建筑，建设期间没有新增土建工程，仅生产线安装即可，且本项目设备安装拆卸简单，仅需人工操作，不需大型机械进行安装调试，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工作级别的划分方法，选择 1~3 种主要污染物，分别计算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及 $D_{10\%}$ 所对应的最远距离。评价等级划分方法见表 7-1。

表 7-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a. 模型参数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用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 7-2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80000
最高环境温度/℃		38.2
最低环境温度/℃		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b. 评价因子

本项目主要的污染物为有机污染物和颗粒物，故选择 VOCs、 PM_{10} 和 SO_2 、 NO_x 作为评价因子，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7-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VOCs	1 小时平均值	0.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 D 的浓度限值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浓度限值及其修改单
PM ₁₀		0.45	
SO ₂		0.5	
NO _x		0.2	

c.污染源及污染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估算时污染源及污染参数见下表。

表 7-4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内径 (m/s)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排放小时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VOCs	PM10
FQ-G1	15	0.5	14.15	25	3000	0.0001	0.0316

表 7-5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名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VOCs	PM10
生产车间	42	70	3.5	3000	0.0001	0.0375

d.最大落地浓度

表 7-6 P_{max} 和 D_{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C _{max} (mg/m ³)	P _{max} (%)	下风向距离	D _{10%} (m)
排气筒G1	VOCs	0.0001	0.01	25	/
	PM10	0.0038	0.84	25	
生产车间	VOCs	0.0000	0.00	18	/
	PM10	0.0048	1.07	18	/
	SO ₂	0.0000	0.02	18	/
	NO _x	0.0001	0.01	18	/

由表 7-6 可见,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外环境影响最大的是生产车间中颗粒物占标率为 1.07%。故本项目的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应为二级评价,项目污染物占标率较低,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 小结

故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表 7-9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级与范围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 km☑	
评价因子	SO2+NO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 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10、TSP 其他污染物: 总 VOCs			包括二次 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AUSTAL2000□	EDMS/AEDT□	CALPUFF□	网格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 km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2.5 □ 不包括二次 PM2.5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C 本项目最大标率>10%□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C 本项目最大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本项目占标率≤100%□		C 本项目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			C 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20% □			k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2)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 t/a; 总 VOCs:0.0006t/a。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综合划分确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本项目直接评定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1）生活污水依托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江海区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 199.1 亩，远期总规模为处理城市生活污水 25 万 m³/d，将分期进行建设。目前已建成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占地面积 67.5 亩，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 8×10⁴m³/d，第一阶段实施规模为 5×10⁴m³/d，建于 2009 年，其环评批复：江环技[2008]44 号，于 2010 年完成首期一期工程（25000m³/d）验收：江环审[2010]93 号，经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核发《江门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江环证第 300932 号，于 2011 年完成首期二期工程（25000m³/d）验收：江环监[2011]95 号；第二阶段：2012 年污水厂进行了技术改扩建增加 3×10⁴m³/d MBR 处理系统，扩建后设计总规模达到 8×10⁴m³/d，其环评批复：江环审[2012]532 号，于 2013 年完成验收：江环验[2013]37 号。

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 8×10⁴m³/d，其中第一阶段 5×10⁴m³/d，采用预处理+氧化沟+二沉池+紫外消毒工艺，于 2010 年 9 月投入正式运行；第二阶段 3×10⁴m³/d，采用预处理+MBR+紫外消毒工艺，于 2013 年 9 月正式投入运行。于 2017 年 12 月进行首期升级提标改造，采用“磁混凝澄清+过滤+消毒”工艺。服务范围为东海路以东、五邑路以南、高速公路以北、龙溪路以西，以及信宜玻璃厂地块，合共 11.47 平方公里。江海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该厂处理后的尾水排出麻园河，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值。江海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80000m³/d，本项目排入污水厂的废水为 0.256m³/d，占江海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份额较少。因此，江海区污水处理厂具有富余的能力处理本项目废水。预计对周围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2）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7-10，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7-11，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12，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13。

表 7-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县	排放口类型
----	------	-------	------	------	--------	-------	--------	-------

					污染治理 设施 编号	污染治理 设施 名称	污染治理 设施 工艺			
1	员工 生活 污水	CODcr NH ₃ -N	江海 污水 处理 厂	间接 排放	/	生活 污水 预处 理设 施	三级 化粪 池	FS-1	/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浄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 理设施排放口

表 7-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FS-1	CODcr	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者	300
2		NH ₃ -N		25

表 7-1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废水排 放量/ (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FS-1	0.0744	市政管网	间断 排放	工作 日	江海污水 处理厂	CODcr	40

表 7-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FS-1	CODcr	180	0.046	0.014
2		NH ₃ -N	12	0.003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14
		NH ₃ -N			0.001

7-14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 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涉水的风景名胜胜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影响因子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现 区域污染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状 调 查	源	已建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环评 ☒ ；环保验收 ☐ ； 既有实测 ☐ ；现场监测 ☐ ；入河排放 ☐ 数据 ☐ ；其他 ☐
	受影响水 体水环境 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 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 开发利用 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以下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 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 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 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 封期 ☐ 春季 ☐ ；夏 季 ☐ ；秋季 ☐ ；冬 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 状 评 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水温、pH 值、DO、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LAS、SS、石油类)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 类 ☐ ；II 类 ☐ ；III 类 ☐ ；IV 类 ☒ ；V 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 响 预 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背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NH-N ₃)		排放量/ (t/a) 0.014t/a 、0.001t/a		排放浓度/ (mg/L) (180mg/L、12mg/L)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防治措施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 ☐ ”为勾选项，可打√；“（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产生过程中，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0dB (A) 之间。项目各设备运行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t/a，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粉尘渣：项目废气设置水喷淋进行处理后会定期收集到粉尘渣，约为0.54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要求：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存放点，存放点要求做到防雨、防泄漏、防渗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 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5、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对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项目涉及危险物料较少，风险等级较低，因此不进行分析及预测。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较少，存在的可能风险事故为火灾、废气或危废泄漏事故，建设单位对应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则可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可靠的应急措施和物资，可以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6、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营运期的环境管理①贯彻执行运行期建立的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②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③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④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⑤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a、污染物排放情况；b、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操作

和管理情况；c、限期治理执行情况；d、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e、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f、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⑥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当污染事故发生时，必须在事故发生二十四小时内，向区环境主管部门作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数量、经济损失等情况的初步报告，事故查清后，向区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事故的原因，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并附有关证明。若发生污染事故，则有责任排除危害，同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个人赔偿损失。2）环境监测企业内部的环境监测是企业环境管理的耳目，是基本的手段和信息的基础，主要对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判断环境质量，评价环保设施及其治理效果，为防治污染提供科学依据。①监测内容考虑到企业的实际情况，建议企业营运期可请当地的环境监测站或有资质单位协助进行日常的环境监测，各监测点、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下表，若有超标排放时应及时向公司有关部门及领导反映，并及时采取措施，杜绝超标排放。

表7-15 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一	废气				
1	G1 排气筒	排气筒出口	有机废气、颗粒物	1 次/季度	有资质单位监测
3	厂界	厂界上下风向	有机废气、颗粒物 SO ₂ 、NO _x	1 次/季度	有资质单位监测
二	噪声				
3	厂界噪声	厂界	Leq (A)	1 次/季度	有资质单位监测
三	废水				
4	生活污水	厂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NH ₃ -N	1 次/季度	有资质单位监测

②监测方法大气监测按《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执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③监测实施和成果的管理项目竣工后，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要求进行监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企业应根据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公示公开。企业应将监测数据和报告存档，作为编制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基础材料。监测数据应长期保存，并定期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考核。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项目建设单位应该有专门的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和监督，并负责有关措施的落实，

对项目区域污水、废气、固体废物等的处理、排放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严格注意相关的排污情况，以便能够在出现紧急情况的时候采取应急措施。

表 7-16 项目工环保设施验收“三同时”内容

污染源		防治对策	验收要求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由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麻园河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者
废气	熔铝烟尘、压铸废气和打磨粉尘	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再通过一个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中金属熔化炉标准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较严者
	液化气废气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SO ₂ ：0.4mg/m ³ 、NO _x ：0.12mg/m ³ 、颗粒物：1.0mg/m ³ ；
噪声	设备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安装隔振机座或减震垫，合理布局，规范管理。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粉尘渣	外售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
	废活性炭	做好危废暂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熔铝烟尘	烟尘	水喷淋+活性炭 15 米排气筒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压铸废气	有机废气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液化气废气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达到相应的环保卫生要求
	粉尘渣		回收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噪声	通过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利用墙体隔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并搞好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对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明显影响。				

九、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恒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拟租用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麻一经济联合社位于江门市高新区 33 号地地段的厂房建设年产汽车配件 50 万件和灯饰配件 100 万件新建项目，项目地理坐标为北纬 22.570309°，东经 113.148536°。项目拟设员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实行劳动制度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实行 1 班制，每班 10 小时。

二、项目可行性

（1）产业政策

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府[2018]20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类。故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规划相符性

项目位于江门市高新区 33 号地地段，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证明（见附件），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的要求。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综上，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 2018 年度中江海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江海区各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江海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麻园河评价河段水质指标中 CODCr、BOD5、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均不能达

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其他水质指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说明麻园河水质情况较差，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气

熔铝、压铸和打磨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再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预计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中金属熔化炉标准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较严者；液化气废气经车间无组织排放预计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则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及人员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麻园河，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本项目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墙壁的阻挡消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 2 类标准，对外界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清理，粉尘渣外售给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预计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环境风险等级较低，建议建设单位做好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同时，若发生相关的事故可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则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是在可接受范围内的。

五、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建设单位落实污水防治措施，确保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网由江海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熔铝废气、压铸有机废气和打磨粉尘经收集后由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中金属熔炼炉标准和表3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较严者并引至15米高排气筒G1高空达标排放。液化气废气经车间无组织排放预计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后高空排放。

3、合理布局车间的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控制工作时间，做好厂房隔音、设备减振、防振处理，降低噪声源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使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2类标准。

4、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其转移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规定。

5、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要改变，须按规定程序报批。

七、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恒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50万件和灯饰配件100万件新建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和城市规划要求，用地合法。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建设单位应根据本评价提出的

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建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孙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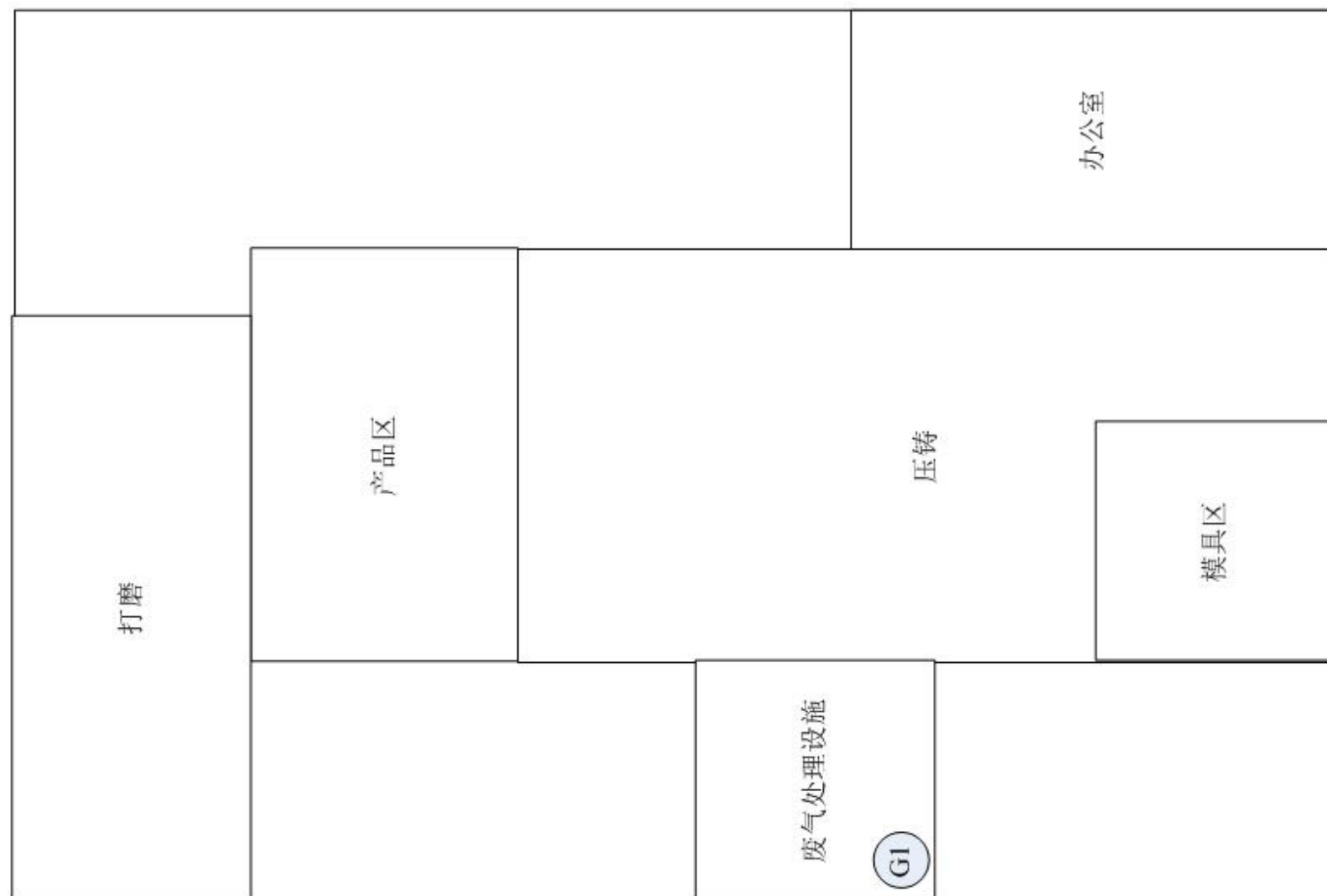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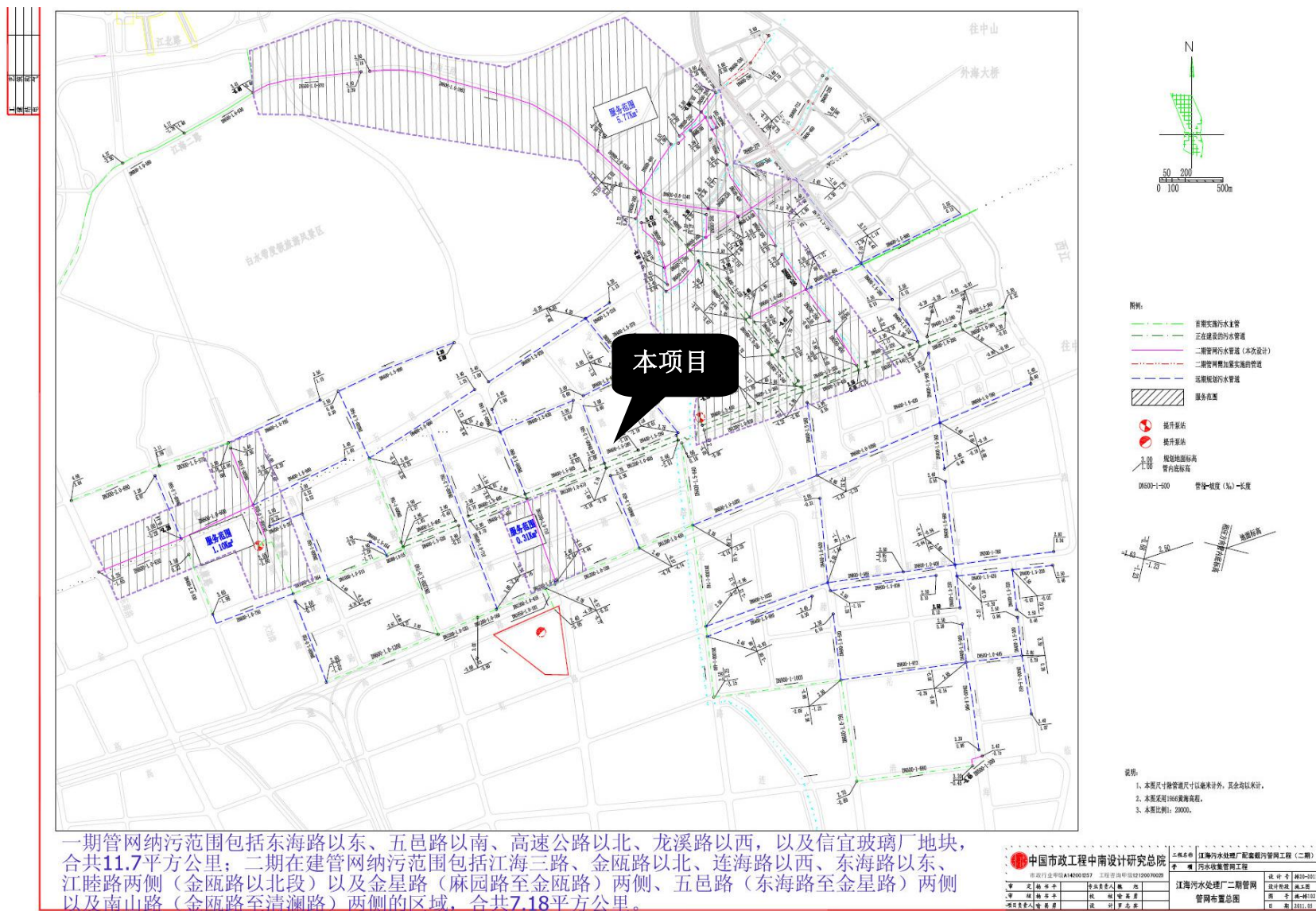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四至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周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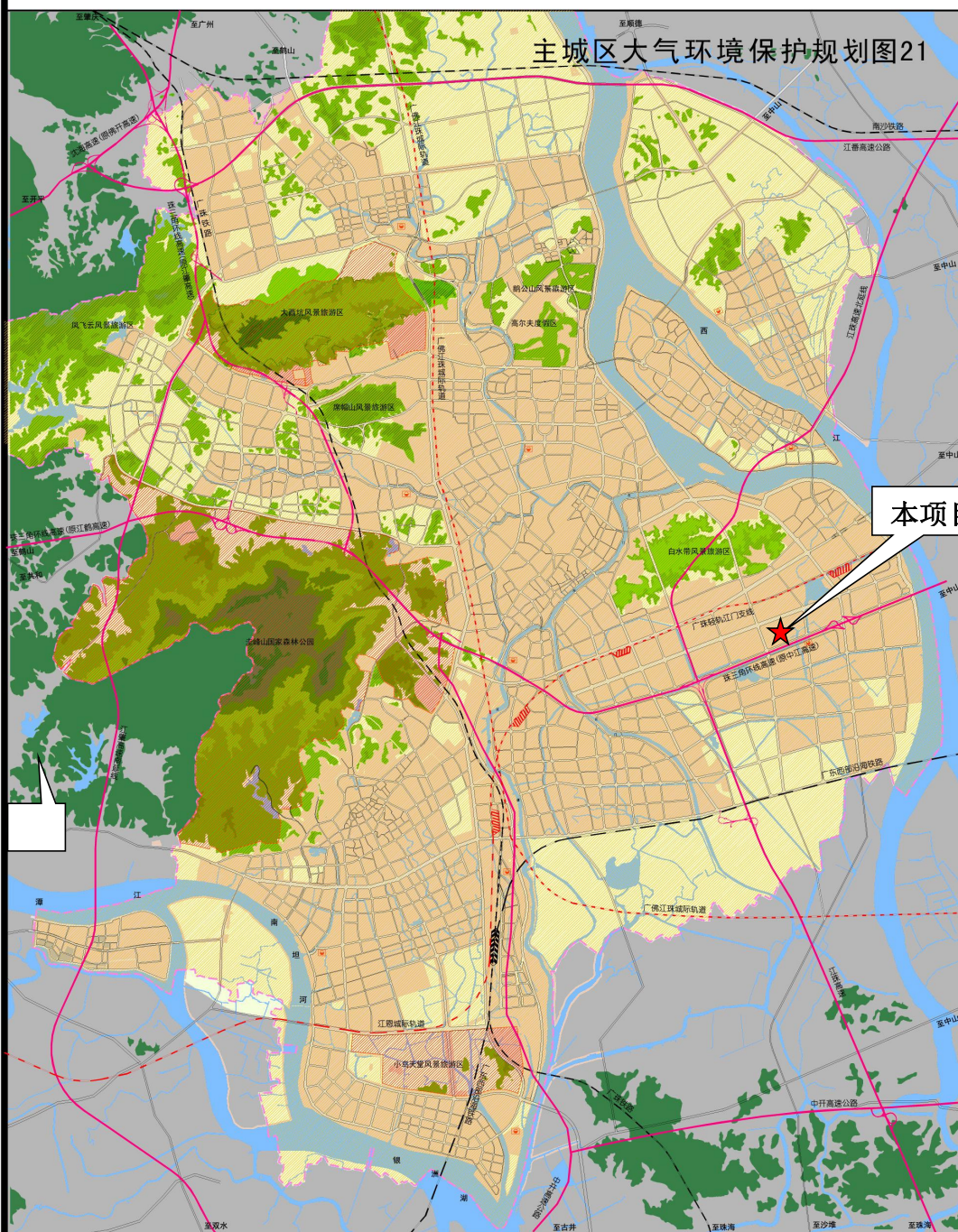
附图 4 厂房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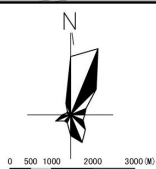
附图 5 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主城区大气环境保护规划图21



本项目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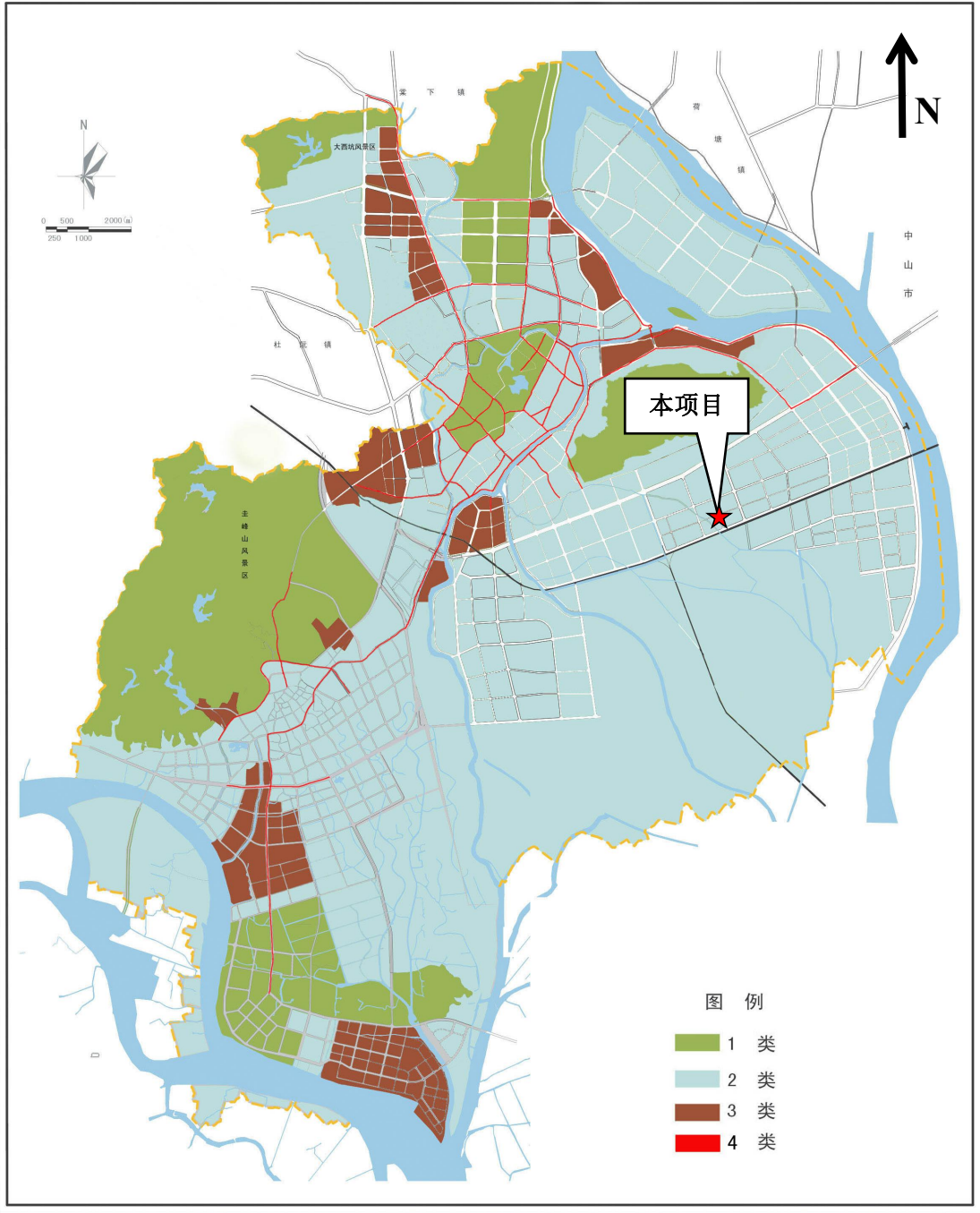
- 一类空气质量功能区
- 二类空气质量功能区
- 山地
- 污水处理厂
- 水系
- 主城区界线

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政府



附图 7 项目所在水功能区划图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声功能区划图

